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劉宜學
相對人 采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昌儒
相對人 張玉蘭
林倬生
林倬立
郭涼招
李秋梅
陳有進
蔡端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21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1號裁定，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經10日而於同年3月8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司聲卷第49頁）。異議人於同年3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本件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8號判決相對

人勝訴確定，並認定異議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惟相對人采鑫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采鑫公司）等人僅針對移轉土地部分上訴，其上訴範圍與異議人不同，然第二審裁判費就兩造之上訴裁判費均為相同之計算，似有重複計算之虞，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相對人采鑫公司就原審敗訴部分【(一)確認被告采鑫公司與被告張玉蘭、林倬生、林倬立、郭涼招、李秋梅、陳有進、蔡端端等人就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買賣契約不存在。(二)確認被告采鑫公司與被告張玉蘭、林倬生、林倬立、郭涼招、李秋梅、陳有進、蔡端端，以買賣為原因於104年10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均不存在。(三)被告張玉蘭、林倬生、林倬立、郭涼招、李秋梅、陳有進、蔡端端應將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於104年10月23日經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提起上訴，原審以如附表所示核定9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894,810元，應納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67,480元，合於規定。

(二)異議人就原審敗訴部分【被告采鑫公司應將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登記為原審判決附表四所示70人之名義（移轉登記應有部分，亦如原審判決附表四所示）】提起上訴，雖其上訴範圍與相對人采鑫公司不同；惟其另追加代位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聲明請求相對人等7人應將9筆土地按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附表二所示情形移轉登記為相對人采

鑫公司所有。揆諸前述規定之說明，除其上訴聲明，追加部分超過上訴聲明部分，亦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原審以其上訴聲明，及另追加之聲明，合併以如附表所示核定9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18,894,810元，應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67,480元，應屬適法。

五、綜上所述，原審就相對人采鑫公司上訴部分、異議人上訴及追加部分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核無不合。異議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劉立晨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附表：

編號	標的 (苗栗縣竹南鎮)	面積 (㎡)	公告土地現值 (元/㎡)	權利範圍	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37-4地號土地	56	12,576	1/1	704,256元
2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37-5地號土地	19			238,944元
3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37-10地號土地	14			176,064元
4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220-8地號土地	61			767,136元
5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220-9地號土地	111			1,395,936元
6	鹽館段山子坪小段220-10地號土地	59			741,984元
7	成功段144-5地號土地	22.09			277,804元
8	成功段144-7地號土地	227.98			2,867,076元
9	成功段273地號土地	932.38			11,725,610元

01
02
03
04

(續上頁)

合 計		18,894,810元
-----	--	-------------